## 廉政專刊第 3 期第 309 頁勘誤表

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處分確定名單(99年1月至3月)

項	姓名	性	(原)服	   職稱	事	實	罰鍰	處分	確定
次	XL 11	別	務機關	40八円	7	具	金額	日期	日期
13	王月明	女	台北縣議會	議員	受處分人應依	規定於 97 年 10 月			
					1日至97年12	12月31日期間內申 3分人遲至 98 年 1 本院申報,經核受處	新台幣7	99 年 1 月 22 日	99年3月
					報財產但受處				
					月 20 日始向本				
					分人所述理由	,不足採信,應為			1 🗏
					無正當理由逾	期申報。			

上開資料之(原)服務機關誤植為:台北市議會;正確應為:台北縣議會特此更正